股票代碼:6173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103會議室)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2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	2
五、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七、董事持股情形	
章 則	
- · 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7頁至第2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29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6,552,932 元及 6,621,173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2.5%及 1%,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 第30頁至第31頁。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如下:

_									
				次	數				第九次
董	- 3	事	會	'n	央	議	屆	期	110.03.25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03.26~110.03.31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股	預						計	800,000 股
份	數量	實	•					際	800,000 股
平			均			每	股		67.96
買			回			價		格	07.50
未	. 熊	ā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已全數買回)
		轉	譲日	期或	註銷	股份	截止	期限	尚未轉讓
執	,行	. 轉	. 1	襄	股	份	數	量	不適用
情		٠.	未辨	7理轉	讓或	註銷	股份	數量	不適用
				影關核	准場	外交	易日		不適用
		文						號	1.4274

五、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 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 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 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 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7 頁至第28頁。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以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98,119,244 元,擬具盈餘

分配表如下:

信息的意思的意思。

單位:新台幣元

			平位:州日市九
摘要	金客	頁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7,459,399	
113 年度稅後純益	498,119,244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1,3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11,18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761,8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524,133,6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13,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9,179,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40,800,000)	每股配發約1.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8,379,639	
	STORES FAIR		

董事長: 焦佑衡



經理人: 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數 172,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 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 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 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 下捨去),其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

-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 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 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 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 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 錄第32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

>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錄第33頁至第3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雖受地緣軍事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等衝擊,但隨著人工智慧(AI) 與新興應用商機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已逐漸由衰退轉為擴張,加上美國聯準會及歐盟 多國央行陸續啟動降息循環,使全球經濟保持緩步成長。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一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受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大需求,帶動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致 113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上升:113 年合併營收為 37.2 億元,較去年增加 1.9%;在營業淨利方面,113 年度營業淨利為 4.9 億元,較去年增加 25.7%;在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4.9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0.4%。

茲就信昌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完成 MES 製造執行系統建置
 - 電容廠完成整合關鍵材料開發
 - 電容廠強化公司內部資源垂直整合及嚴選供應商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高性價比 X1Y2 安規 X7R 晶片電容開發
- 低損及低直流偏壓特性電容開發
- 高容≥10uF X7R,X7S 電容開發
- 車規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0508 金屬板電阻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 BME 低阻值電阻產品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抗硫型電阻產品開發
- BME-X7R252H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MW(微波)LA008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BME-X7T871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5G 通訊 LTCC Low-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壓敏電阻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持續開發網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276,584	3,260,327	0.5%
營業毛利	701,416	626,031	12.0%
營業利益	430,732	347,475	24.0%
稅前利益	638,943	563,043	13.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純益	498,119	451,374	10.4%
普通股每股純益	2.91	2.64	10.2%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724,038	3,653,839	1.9%
營業毛利	798,013	701,746	13.7%
營業利益	490,676	390,382	25.7%
稅前利益	631,552	564,814	1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498,119	451,374	10.4%

展望新的一年,如延續 113 年的成長基礎,AI 從伺服器擴大向 PC、Tablet、手機等終端產品滲透,再加上機器人、電動車市場加溫下,可望成為 114 年電子零組件的成長動能,然隨著 113 年全球各國選舉的落幕致政權交替,各國貿易、匯率及關稅政策將會重塑,區域衝突升級、貿易保護主義加劇等將提高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除持續關注各項影響產業與經濟之關鍵因素外,另積極的採取下列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因應未來市場發展方向,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製造特殊品。
- 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東南亞區客戶及車用電子通路商,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 服務,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傳講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276,584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977仟元及新台幣 390,462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83仟元及新台幣 12,92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意 毅 弘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强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		112年12月31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1,126	3	\$ 589,0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87,025	1	68,75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	168,8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306		29,6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26,906	6	343,057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57,753	5	420,1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0	-	11,4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56	-	1,3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2,843	8	564,04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78		18,67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3,863	23	2,214,996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	+				
		-)		1,702,054	22	1,706,241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00,218	10	281,2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87,987	25	2,209,37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45,520	18	1,750,93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895	1	139,965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133	_	6,151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8,130	1	32,757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9	_	12,519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99,136	77	6,139,234	73
1XXX		資產總計		\$ 7,922,999	100	\$ 8,354,230	_ 100
17070		只 圧 が こ ロ		<u>\$ 1,922,999</u>		<u>\$ 8,334,230</u>	100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r.		ф 20 ,000	
				\$ -	-	\$ 20,000	-
2170		應付帳款		239,140	3	229,9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7,964	1	20,894	-
2200 2220				394,895	5	377,321	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2,610	-	14,1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6,211	1	54,74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751	-	28,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7,917	1	409,1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84		10,73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7,072</u>	11	1,165,68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66,4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009	2	179,739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628	1	122,46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	1,5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092	-	8,617	_
2645		存入保證金		7,486		8,28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215	3	387,018	5
2XXX		負債總計		1,122,287	14	1,552,698	19
2////		त !म ∾ेण!		1,144,40/		1,332,070	17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2	1,72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642	9	687,08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1,593	44	3,179,413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39,656	54	3,934,264	4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3	-	(66,0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8,589	5	768,962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8,172	5	702,931	8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u>1</u>)	(54,371)	(<u>1</u>)
3XXX		權益總計		6,800,712	86	6,801,532	81
		اد الع 11 الله عد 11 الله الله 11 الله		ф д 022 000	400	A 0.054.000	4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922,999</u>	100	<u>\$ 8,354,230</u>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3,276,584	100	\$ 3,260,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2,578,674	<u>79</u>	2,639,206	81			
5900	營業毛利	697,910	21	621,121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506</u>		4,91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1,416</u>	21	626,031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080	3	89,094	3			
6200	管理費用	103,113	3	110,6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91	2	78,8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684	8	278,556	8			
6900	營業淨利	430,732	13	347,475	11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二)	18,811	1	46,720	1			
7100	利息收入	41,789	1	32,230	1			
7130	股利收入	34,336	1	45,731	1			
7190	其他收入一其他	14,726	_	18,46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20		10,100	-			
	利益	565	_	322	_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56	_	-	_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9,529	3	2,675	_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270	_	109,866	3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_	6,011	_			
7510	利息費用	(7,600)	_	(13,742)	_			
7590	什項支出	(3,162)	-	(987)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_	(\$	31,714)	(1)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u>509</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8,211	6	_	215,568	6
7900	稅前淨利		638,943	19		563,04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0,824)	(<u>4</u>)	(111,669)	(<u>3</u>)
8200	本期淨利		498,119	<u>15</u>		<u>451,374</u>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11	-		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133)	(11)		186,33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	21 100)			22 504	4
8360	益之份額	(21,100)	-		23,506	1
6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用權益法之子公						
0300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75,614	2	(15,114)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708)	$(\frac{-9}{9})$		195,40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95,411	<u>6</u>	<u>\$</u>	646,782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u>\$</u>	<u>2.91</u>		<u>\$</u>	2.64	
9850	稀釋	\$	2.90		<u>\$</u>	2.6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2月 19日查核報告)



馬 112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盈餘指榜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務 股東現金股利 112年度詳也綜合損益 112年度其也綜合損益 積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九) 未定盈餘心務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或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減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服東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所註十九) (所註十九) (本定盈餘心務 (所註十九) (本定盈餘心務 (所註十九) (本定盈餘心務 (所註十九) (本定盈餘心務 (所註十九) (本定盈餘心務 (所註十九) (本定盈餘心務 (所註十九) (本定盈餘心務 (於東現金股利 (於東現金股利 (於東現金股利 (於東現金股利 (於東北之投資 (於今達過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權益(附は十九) 建過其他綜合 医外管灌养棒 混溢软公允價值 本 保 留 盈 餘 財務裁表 凝算 衛电文金融指点	股 本資本公積法定監除公積特別監除公積未分配 監除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	\$ 1,720,000 \$ 498,708 \$ 624,924 \$ 67,764 \$ 2,992,429 (\$ 50,917) \$ 579,363 (\$ 54,371) \$ 6,377,900		- 62163 - (62163)			(16,750) (16,750)	- 451,374 - 451,374		452 (55 (15.114) 200 841 - 6445 782	150/702	<u>- 20,242</u>	1,720,000 498,708 687,087 67,764 3,179,413 (66,031) 768,962 (54,371) 6,801,532	- 45,555 - (45,555) (206,400) (206,400)	5,832 5,832	498,119	<u> </u>	- $ -$	(12,343) 12,343	- (1,456) (1,456)	5,793	
8 112年1月1日除額 172,000 111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法務 112年度净利 112年度升利 112年度升利 112年度升利 112年度共化綜合捐益總額 2 112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治務 2 112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治務 3 112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治務 3 113年度 3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資本公	\$ 498,708			•	•		1							6	1			1	- (1,456)	"	
馬 111 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附注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限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在公子透過其化綜合損益 建分透過其化綜合損益稅 112 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附註十九) 112 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限利 展東現金限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不可限權僅為沒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僧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表過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盤	竣	172,000				•		ı				'		1 1		1			1	1	1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碼		111 年 年 5 8 8 4 4 8 7 7 8 7 (8 1 4 4 7 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112 年度净利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積益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九)		112 年度盈餘指榜及分配(附註十九)35 法定盈餘公積B5 股東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113 年度淨利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Q1 處分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2月31日

民國 1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3年度	1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8,943	\$	563,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271		423,264
A20200	攤銷費用		<i>7,</i> 750		6,9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8,270)	(109,866)
A20900	利息費用		7,600		13,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1,789)	(32,230)
A21300	股利收入	(34,336)	(45,7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811)	(46,7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	(3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56)		31,71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	3,459		8,73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506)	(4,91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509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		259,42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45		1,6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849)		96,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増加)	·	62,442	(135,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		13,0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092		2,674
A31200	存貨(増加)減少	(32,260)		52,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8)		17,54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Ì	2,350)	(3,7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	9,229	•	42,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070	(19,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132	į (15,0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0	(3,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49	(3,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14)	<u>`</u>	<u>15,0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54,461	`	1,09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34,403		24,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	113年度	1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97,264	\$	45,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6,690)	(12,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u>	145,350)	<u>`</u>	180,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088	·	973,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59,481)	(20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9,9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13)	(414,7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8,773		_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5)	(74,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72	•	1,4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2,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276)	(652,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158)	(349,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9)	(8,2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33)	(30,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4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690)	(804,4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7,878)	(483,0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004		1,072,0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61,126	<u>\$</u>	589,00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724,038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977仟元及新台幣 390,462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83仟元及新台幣 12,925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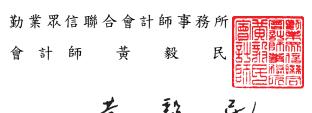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2								
			113年12月3	1 🖪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割		金 額	%			
	流動資產	_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8,844	5	\$ 1,017,4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87,025	1	68,75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282,526	4	421,735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306	-	29,65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82,770	9	568,7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30,515	3	270,1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01	-	31,306	1			
1210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存貨(附註四及十)		3,456	8	1,339	-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2,247 22,494	-	600,952 20,8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2,409,384	30	3,030,922	36			
11700	11 34 A 7 40 0	_	2,407,304		3,030,7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1,702,054	21	1,706,241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8,296	13	661,51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31,313	15	1,137,84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57,543	18	1,769,4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9,727	2	147,780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133	-	6,151	-			
1840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8,983	1	35,412	-			
199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9,469 5,621,518	70	<u>12,928</u> 5,477,308	64			
13/0/	ット //L 3/J 貝 /生 ×心 □	_	3,021,310						
1XXX	資產總計	<u>\$</u>	8,030,902	<u>100</u>	<u>\$ 8,508,230</u>	100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u>益</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63,411	1			
2170	應付帳款		245,027	3	236,217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112,596	2	92,463	1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03,053	5	384,56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15 58,747	1	14,426 58,228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751	-	28,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7,917	1	409,1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81	-	11,5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952,187	12	1,298,811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_	_	66,4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009	2	179,739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2,628	1	122,46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	1,5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92	-	8,6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_	20,274		29,15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278,003	3	407,887	5			
2XXX	負債總計	_	1,230,190	15	1,706,698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服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2	1,72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_	497,255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642	9	687,08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_	3,451,593	43	3,179,413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4,239,656	53	3,934,264	<u>46</u>			
0.440	其他權益		0.500		/ // // // // // // // //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3	-	(66,0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_	388,589	5	<u>768,962</u>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98,172	(5	702,931	8			
3500 31XX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_	54,371) 6,800,712	(<u>1</u>) 85	(<u>54,371</u>) 6,801,532	80			
3XXX					· · · · · · · · · · · · · · · · · · ·				
3111	椎益總計	-	6,800,712	<u>85</u>	6,801,532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u>	8,030,902	100	<u>\$ 8,508,230</u>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羅夏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一)	\$	3,724,038	100	\$	3,653,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2,926,025	<u>79</u>	_	2,952,093	81
5900	營業毛利		798,013	21		701,74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287	3		113,904	3
6200	管理費用		115,560	3		118,6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90	2		78,8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07,337	8		311,364	8
6900	營業淨利		490,676	13	_	390,3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630	2		62,778	2
7130	股利收入		34,336	1		45,73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352	-		18,90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12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8,994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8,270	1		108,509	3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6,641	-
7510	利息費用	(7,600)	-	(13,774)	-
7590	什項支出	(3,287)	-	(4,68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3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9,522)	(1)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50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21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65,187)	$(\underline{2})$	(17,705)	$(\underline{}\underline{})$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876	4	_	174,432	5
7900	稅前淨利		631,552	17		564,8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3,433)	(4)	(113,440)	(3)
8200	本期淨利		498,119	13		451,37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馮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1,911		-	\$	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359,133)	(10)		186,335		5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100)		-		23,5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兑换差額		68,219		2	(22,50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39 <u>5</u>	_	<u> </u>		7,391	_	<u> </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708)	(_	<u>8</u>)		195,408	_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11		<u>5</u>	\$	646,782		<u> 18</u>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2.91			\$	2.64		
9850	稀釋	\$	2.90			\$	2.6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全 經理人:陳淳學 第111

會計主管:羅夏盈



\$ 6,800,712

(\$ 54,371)

\$ 388,589

\$ 3,451,593

55,421

497,255

172,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34	E
	%(I)
鲫	
漢	
斯 	
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13年度	-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1,552	\$	564,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851		445,069
A20200	攤銷費用		8,006		7,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8,270)	(108,509)
A20900	利息費用		7,600		13,774
A21200	利息收入	(68,630)	(62,778)
A21300	股利收入	(34,336)	(45,7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5,187		17,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65)		2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12)		29,5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08		2,82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09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912		358,64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45		1,6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012)		14,8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635	(57,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35		13,2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5,059		2,732
A31200	存貨(増加)減少	(45,203)		61,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6)		18,60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50)	(2,9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810		25,2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33	(10,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051	(26,7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8	(3,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12	(6,8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14)	(<u>15,0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9,685		1,237,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63,335		47,9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301		4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6,690)	(\$ 12,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215)	(181,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416	1,137,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00000	之金融資產	(359,481)	(20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9,9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70)	(791,1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D00-00	十三)	(138,330)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85)	(74,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2	65,6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	(2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u>-</u> _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557)	(962,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411)	(163,2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158)	(349,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3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33)	(35,42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4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51,622)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49	(11,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18,574)	(588,159)
	儿业/A、*/田儿业付/Q/ 女	(010,574)	(300,1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418	1,605,5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44	<u>\$ 1,017,41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型 會計主管:羅夏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貴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3月23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 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 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 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 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 加或減少比例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 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 作業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 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	一个一个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廿八條			依據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布修
	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正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	為員工酬勞 (本項員工酬	項規定辦理。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	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	
	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董事酬勞。	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	
		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依事實需要修正。
	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	
	一十九千五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	
		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	
	一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	一年六月十四日。	
	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		
	<u>時亦同。</u>	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 時亦同。	
		<u>中 7 7 1 日 。</u>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四、作業程	四、作業程序:	四、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實際
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作業需求修訂。
	1.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決	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內之資	
	策權限,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	產,應由權責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大陸投	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	
	資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向	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據等製作報告依本公司分層負責	
	後,始可進行。	辦法之規定呈請核准後依本程序	
	2.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規定辦理之。	
		1.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	
	化,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所訂		
		(1)每筆交易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	
	准及風險之控管,總經理亦得指	者。	
	派專人負責之。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		
	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		
	員必須告知銀行。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3)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 2 明 / 人 立 日 · 施 / 十 走 冊 和 方 符	六億元以上者。 (4) 左中里珠取俎七声八(取俎)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	
	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u>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u> 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	
	日女只曾 汉里 尹曾迎迎伎妬付 <i>勾</i> 之。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以上各項已依本程序規定經董	
	過後為之。	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	2.衍生性商品交易	
	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	(1)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	
	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	化,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所訂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額度內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	
	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	准及風險之控管,總經理亦得指	
	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	派專人負責之。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		
	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	
		員必須告知銀行。	
		(3)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條次 、投資 資 範: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 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 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 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	會。 3.關係 。 。 。 。 。 。 。 。 。 。 。 。 。	依本公司實際
	算第(二)款時,本公司之子公司轉 投資為長期股權投資者,不在此 限。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 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 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 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 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	證券, 其額度 (一)非供營工工 (一)非供營工工 (一)非供營工工 (一)非供營工工 (一)非供營工工 (一)非供營工 (一)非供營工 (一),非供營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會與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HOP 文章	hat 15	11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種類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普通股	1,065,861	0.62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普通股	74,186,468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普通股	74,100,400		
董事	王伯元	普通股	_	_	
獨立董事	陳春貴	普通股	10,312	0.01	
獨立董事	邱欽堂	普通股	_	_	
獨立董事	劉文寧	普通股	_	_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5,262,641	43.76	
註:截至本(-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	本公司已發	~ 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72,000,000 股。	

章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 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 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之。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得 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 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 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 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廿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 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 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 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 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 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保証。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 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 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 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 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 會之會務人員應配載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 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 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之一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 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 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 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 論。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 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